

**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鑫逸优选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
(FOF) 新增南京银行为发售机构的公告**

根据华夏鑫逸优选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(FOF) (基金简称: 华夏鑫逸优选 18 个月持有混合 (FOF), 基金代码: 016972 (A 类)、016973 (C 类), 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 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规定, 本基金自 2023 年 3 月 20 日起公开发售。本基金首次募集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 60 亿元(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, 不含募集期利息), 采取“末日比例确认”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。

自 2023 年 4 月 17 日起, 投资者可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南京银行”)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。销售机构具体业务办理流程、规则、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等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, 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。本基金发售机构已在本公司官网 (www.ChinaAMC.com) 公示, 投资者可登录查询。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:

(一) 南京银行客户服务电话: 95302;

南京银行网站: www.njcb.com.cn;

(二)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: 400-818-6666;

本公司网站: www.ChinaAMC.com。

风险提示: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 18 个月最短持有期限, 投资者认购/申购每份基金份额后,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确认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赎回。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 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,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, 在做出投资决策后, 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, 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, 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, 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, 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, 在了解产品情况、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, 理性判断市场, 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七日